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2023.05.25）

经我局核查，福建安溪县雅美家居有限公司等89户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凤城临家旅馆等41户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安溪县来山农业专业合作社等2户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上述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上述市场主体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吊销132户市场主体处罚决定公告信息.xlsx

2.安市监处罚〔2023〕63-1号至安市监处罚〔2023〕63-132号（共132份）.docx